

# 询比价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9004-240038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现需采购路缘石、人行道砖、浆砌片石一批，计划使用由甲方（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报价方式为两次竞价。现将有关报价事项告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高铁站对面（星月大道与鎏金路交汇处）中国电建水电九局科创城项目部。

3. 项目简介：（包括参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所处位置、施工范围、合同金额等）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位于贵安高铁站东侧，北至天河潭大道，南至贵安大道，西至沪昆高铁，东至玉衡路，工程项目由四个单体项目组成，分别为两个房建工程和两个市政工程，其中房建工程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数据融合应用中心（ZD-38 地块）、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多边超算基地（ZD-37 地块）；市政工程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城融合示范项目（H2 路西延伸段道路工程）、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城融合示范项目（Z3 路北延伸段道路工程）。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H2 路西延伸段道路工程）、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Z3 路北延伸段道路工程）。

4. 资金来源：由甲方（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资金已落实。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缘石	600*200*100	块	2870	
2	路缘石	600*300*100	块	1740	
3	路缘石	500*400*150	块	500	
4	路缘石	1000*40*150	块	1380	
5	人行道砖	200*100*50	m <sup>2</sup>	3325.84	
6	人行道砖	300*300*50	m <sup>2</sup>	838.2	
7	浆砌片石		m <sup>3</sup>	267.73	
合计					

注明：以上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供货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确定的订单计划为准，

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过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致使某种材料取消或材料实际供货与报价规格、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1 采购范围包含招标人提供采购内容包含税金（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及过路过江过桥费、安全费、装车费、售后服务、税金（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理利润、管理费、代理费（若有）、交付前所需进行的材料出厂试验、检测费用到工地价，其报价应含在投标单价中。

1.2 本次询价要按照询价函文件要求对采购标的物全部进行报价；响应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1.3 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供货量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确定的订单计划为准，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过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1.4 如果因投标人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务纠纷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应损失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报价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买方使用及规范要求，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 **3. 报价包含：**

3.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包装、装车、卸车、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产品出厂试验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现场配合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人员培训、技术资料和售后等相关技术服务，交付前所需进行的材料出厂试验、检测费用等到工地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利润及税金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

本采购项目以固定单价报价，在供货期间无论市场发生价格涨跌价格均不予调整，风险双方各自承担。（注：采用一票制方式，发票款含所有发生的费用，3%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将对单价和总价进行对比分析。

**3.3 本次招标品种的最高限价：68.69 万元。**

##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高铁站对面（星月大道与鎏金路交汇处）中国电建水电九局科创城项目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 四、供货日期

供货日期：分批供货直至供货完成。

#### 五、付款方式

5.1 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对账结算周期，每月 21-22 日双方对账办理结算单签认。

5.2 双方对账结算后，中标人提供报价时确定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税率），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第二个月末支付第一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75%，第三个月末支付第二个月供货结算货款的 75%，以此类推，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最终结算，30 天内支付到结算货款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供货结束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根据采购人工程款到位情况，中标人应给予 30 天的付款宽限期。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如国家税务政策改变，以国家最新税务政策为准，税前单价不变）

5.3 中标人未开具相关增值税专业发票采购人拒绝支付货款。

5.4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供应融资方式等方式支付货款，采用承兑汇票支付时，贴现费用及供应融资方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5 如遇特殊情况（如节假日、银行系统升级、自然灾害、任意第三方影响、政府行政调节等等）不能及时付款，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中标人应给予供货，保持采购人工地不断货停工，需方应在相关机构恢复正常工作的第一时间支付相应货款；若中标人未履行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利息，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经济赔偿（索赔）或调价。

5.6 若因建设单位资金调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延误支付约定的支付款项，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 六、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00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0

报价格式：见《报价文件》

####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文件上传前须在中国电建用具物资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通过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

商审查，成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可参与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报价文件无法上传，责任自负。

2、报价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符合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报价人是制造企业的，应是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产品应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4、报价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并符合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1条中相关要求。

5、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须提供近三年与本次报价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用具销售业绩不少于1个（至少有一个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提供采购内容清单中任意生产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和生产合格证各1份。

6、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八、其他

1. 报价人的产品须满足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要求，如气候、海拔高度等。

2. 报价人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良、产品质量上乘可靠、价格合理、交货准时、服务周到的产品。

### 3. 验收

3.1 数量验收：以具体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2 质量验收：材料到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证、保修卡或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并保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成功。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设计图纸要求。

4.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以调价。

##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00元）。

方式 1：直接缴纳，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向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部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方式 2：货款置换，履约保证金可全部使用货款进行置换，采用货款置换的，买方在第一次付款时直接扣除足额履约保证金后，再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货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天，期满无利息原账号退还。

##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部）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水电九局贵阳大数据科创城项目部（贵安高铁站斜对面）

技术联系人：黎康

电话：15186040476

电子邮箱：2722585661@qq.com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联系人：周炜竣

电话：15285085202

电子邮箱：568718398@qq.com

2024 年 10 月 23 日

